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國家電投財務所簽訂的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另一個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三年，為人民幣 42 億元（相等於約 49 億港元）。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存款服務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國家電投財務（前稱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為有條件，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

### (1) 將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2) 定價原則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及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同一期間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或兩個取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於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提供予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於同一期間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本集團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於國家電投財務獲得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低10%，並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需要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提供予本集團的結算服務將免收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同一期間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業務收取的費用；及(ii)國家電投財務就提供同類服務／業務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本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而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國家電投財務則無該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i)倘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以解決有關財務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本；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國家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
- (e) 國家電投財務將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天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能及時獲得國家電投財務財務狀況的資料。
- (f)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選擇持有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 10% 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國家電投財務的董事，而授予此項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國家電投財務該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

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 (h)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委任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將獲優先考慮。

####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同意的特定條款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十億元			
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間
由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2018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	1.99	2.98	2.93

就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經考慮以下因素：

- (1) 上述本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 (2) 本集團於去年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資產規模及存款金額大幅上升。
- (3)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日後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
- (4) 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金額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要求，從而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在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42 億元（相等於約 49 億港元）。

##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公司認為根據框架協議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會審閱合同及監察存款的金額及利率，以確保與於國家電投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實際上，本集團承諾在處理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公司將指派指定人員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 (ii) 公司將與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該等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將透過電郵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有關實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亦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的總經理辦公會將負責其定價政策。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部及其信貸部將分別負責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建議。存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將由國家電投財務資金部的總經理審批，而貸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則由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乃獨立於其信貸部，並負責審核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採用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的資訊系統。國家電投財務將提供銀行安全裝置予本集團，用作互聯網上登錄及識別用途。本集團必須配置此類安全裝置以進行賬戶查詢或進行支付及結算活動。本公司相信，其具有與其他商業銀行存款時相同的安全水平。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定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使借貸程序更簡易，並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更有效率。

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並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收取的一樣或更為優惠。

自簽訂前框架協議以來，本公司已注意到資金利用效率的提升，致使本公司節省一筆可觀的財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國家電投財務將繼續根據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預期透過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

### (2)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尤其是使本集團能夠監控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餘額，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從而降低和避免了經營風險。

### (3)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縮短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 **(4) 實現本集團境內外資金靈活調度**

國家電投財務有進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及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的資格故國家電投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和利用渠道，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此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一，而此服務不涉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5) 提升競爭力**

國家電投財務提供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安排，即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高息貸款的代替品，並將減低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 **(6)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具體而言，於市場波動或企業借貸面臨困難時，預期國家電投財務將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援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資金鏈。

#### **(7) 風險保障**

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如果國家電投財務遇上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援助（例如注入更多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和要求經營提供其服務。

#### **(8) 國家電投財務潛在的利潤分成**

待取得適用於相關訂約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 10% 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本集團預期將享有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分成。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存款服務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或較其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服務以資產抵押予國家電投財務。故本集團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將為免費）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就存款服務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條款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條款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60 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 42.5% 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 57.5%。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本集團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前身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